



基督的軛

開放自己的生命，讓祂作我們的主，讓祂全然掌管我們的一生……

專題文章



龍維忠先生 | 聖經科副教授

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」(太11:28-29)這是耶穌向世人所發出的邀請，這應許給人無限的安慰和盼望。

在這邀請中，耶穌基督說明了得到安息的途徑，就是要「負祂的軛、學祂的樣式。」「軛」通常的意思，是人在耕種犁田時，架在牛的頸項上，用來操控牛隻的，那麼基督的軛又是甚麼呢？

從經文的上下文，以及當時的文化背景，可以看到這段經文所提的「軛」，有多層的意義。願我們明白，耶穌發出這邀請背後的真正意義，也讓我們對主耶穌有更深認識，因為每一個邀請，都表明了邀請者的身份；而每一個應許的內容，都帶出了應許者的能力。馬太福音11章28節，可以說是耶穌基督對世人的一個宣告。

1. 對非法利賽人及文士所加之軛，耶穌宣告祂是神律法的啟示者

從下文(太12:1-14)，耶穌基督發出有關「安息」的邀請後，祂在安息日與法利賽人爭論，引起法利賽人的不滿，

甚至想將祂除滅(太12:14)。所以不少新約學者都認為耶穌這裏所說「你們當負我的軛」，是與法利賽人的軛作一對比，即向聽眾發出呼籲，不要因為墨守法利賽的律法條文而受捆綁。若不想再馱法利賽人的軛，就要負基督的軛。

福音書的確將法利賽人的教訓喻作重擔，例如太23:1-4：「那時，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，說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坐在摩西的位上。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。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。他們把難擔的重擔，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，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。」(參路11:46)

耶穌基督指出，這些法利賽人和律法師，他們架在別人身上的軛，不但不能叫人得享安息，更是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的束縛。他們自稱是神律法的解釋者，但卻不是按神的心意，而是按自己的私意；不是在神面前謙卑教導人守律法，而是藉解釋律法的位份，高舉自己，不像耶穌柔和謙卑。耶穌基督的身份，超越法利賽人，因為祂不單是律法的解釋者，更是律法的啟示者。「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」(太11:27; 參約5:34-48)

法利賽人的教訓，不但不能使人得安息，而且會使勞苦擔重擔的人更加勞累，因為他們的教訓，沒有反映神律法的真意，唯有基督的教訓，才能使人得安息，因為祂的教訓，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」(太11:27)，那才是使人得自由的真理(約8:31,32)。

2. 對背負罪惡重軛的人，耶穌宣告祂有赦罪的權柄

緊接著耶穌邀請的上文，是對三座城的咒詛(太11:20-24)。祂指出哥拉汛、伯賽大、迦百農三個在加利利海北面

的城有禍了，因為他們雖聽見耶穌的教訓，以及所行的神蹟奇事，卻不相信，也不悔改。祂感嘆謂，在推羅、西頓，甚至罪惡之城所多瑪，若看到自己所行所做的，他們也會悔改，但這三個城仍活在罪惡之中。

耶穌和祂所差遣的門徒，往各城傳道教訓人（太10:1; 11:1），傳講天國的道（太10:7）和福音（路9:6），目的是要人悔改（可6:12），使他們因信服福音，免去神的審判（太11:21,22）。耶穌對這些背負罪惡重擔的人，發出這個邀請，讓他們能得到安息。這邀請，不是普通人可以發出的，因為只有神自己才有赦罪的權柄。當法利賽人質疑耶穌赦罪的權柄，耶穌就嚴厲的指責他們褻瀆聖靈（太12:27-32），這顯明基督耶穌是神，有審判和赦罪的權柄。

3. 對比世上君王的軛，耶穌宣告祂是彌賽亞，有使人得安息的能力

馬太福音的文學體裁，主要是用敘述（narrative）與宣講（discourse）交替，透過耶穌的工作及祂的宣講，向主要是猶太人的讀者，說明耶穌是亞伯拉罕及大衛的後裔，也就是舊約所預言那位彌賽亞。

按傳統的分段，馬太福音第11至12章，是屬於第三個敘述的段落。而這段經文，多次突顯耶穌有一個「更大」的身份：比先知更大（太11:9,10）；比聖殿更大（太12:5,6）；比約拿的神蹟更大（太12:41）；比所羅門更大（太12:42）。在舊約的神學而言，這就是彌賽亞，就是受膏的君王。

耶穌在這裏邀請人負祂的軛，就是接受祂的王權；基督的軛，就是祂作為君王的權柄。君王有權柄將其統治的軛，加在他子民的身上。「效法祂的樣式」（太11:29），就是作祂的門徒，成為祂的屬民，接受祂在我們身上的治權，效法祂對天主主權絕對的順服，在任何境況下，可以像耶穌對父神說：「父啊，是的，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（太11:26）

耶穌應許給每一個負祂的軛的人有安息，這是一個邀請，也是一個宣告—祂向人宣告祂是王。這邀請中兩個重要的元素，即「安息」和「負軛」，都和君王及其王權有關。

舊約中的君王，其中一個重要職責，就是要保障百姓得安息、平安。神賜福給祂的受膏者的明証，就是使祂所揀選的錫安山成為安息之所（詩132:11-18）。而神揀選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作王，為祂建造殿宇，表明祂自己住在百姓中間，應許「他必作太平的人，我必使他安靜，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。他的名要叫所羅門〔即太平之意〕，他在位的日子，我必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。」（代上 22:8,9）

另一方面，要求人「負軛」這權柄，也和君王有關。一個典型的例子記載在列王紀上第十二章，當所羅門死後，王國面臨分裂的危機，他的兒子羅波安，面對北方以色列民眾，其實可以施行德政，使國家不致分裂。當時因為所羅門王大興土木，虛耗了大量人力物力，百姓負着重軛，於是耶羅波安和以色列會眾都來見羅波安，對他說：「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，作苦工，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，負的重軛輕鬆些，我們就事奉你。」（王上12:3,4），但羅波安聽從同輩的意見，不聽老人言，「照著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民說，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，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，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，我要用蠟子鞭責打你們。」（王上12:14）之後，耶羅波安就帶同百姓，背叛大衛家，王國就分裂了。

羅波安是一個不愛惜百姓、不知民間疾苦的君王，他將重軛加在百姓的身上，但耶穌基督心裏柔和謙卑，祂知道人類的痛苦，並且願意「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」，「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」（賽53:4,7）。這位彌賽亞君王，也是舊約先知預言的那一位善牧，使人得安息：「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，牧養他們，就是我的僕人大衛。他必牧養他們，作他們的牧人。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，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，使惡獸從境內斷絕，他們就必安居在曠野，躺臥在林中。」（以西結書34:23-25）

因此，對於熟悉舊約典故的猶太人，聽見耶穌在這裏的邀請，明白耶穌的意思，就是要表明祂君王的身份；這身份，也基於創造宇宙萬物的神，就是祂的父（太11:25）。祂來到世上，是要向人啟示祂是創造主，是萬有的主，也是安息日的主（太12:8）。

耶穌基督所發出的邀請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是一個宣告，顯明示的身份。每一個勞苦擔重擔的人，若要得到這安息，必須認受基督在這段經文所宣稱的身份：祂是救贖主，祂有赦罪之恩，祂是統管一切的君王。

若基督的邀請是一個宣告，那麼我們的回應，就是一個認信。「負基督的軛」，就是要承認基督是王。我們若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王，不讓祂作自己生命的主，生命就永遠得不著安息。所以耶穌基督邀請我們得安息，其實是邀請我們開放自己的生命，讓祂作我們的主，讓祂全然掌管我們的一生，管理我們的一切言行，那麼我們就能經歷主所應許的安息。生命若不完全被主所管治，就得不著安息。我們生活那一部份自己作主，不讓主管理，那一部份就不得享安息，仍然在勞苦擔重擔。 ■